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104)律聯字第1042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函復陳俊宏君，有關特約通譯是否為律師法第37條之1所稱司法人員疑義事之函文副本乙件，敬請 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104年11月3日法檢字第10404530880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吳光陸**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1040905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轉2340

傳真：(02)23811528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404530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特約通譯是否為律師法第37條之1所稱「司法人員」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4年5月12日函。
- 二、按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其立法意旨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該條所稱「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包括通譯及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又所稱「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應限於法院或檢察署特有之編制且專辦與司法事務性質相關工作之人員，始足當之，前經本部98年8月27日法檢字第0980803709號函及103年1月3日法檢字第10204570540號函釋示在案。
- 三、次按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目前編制之通譯無法因應原住民族案件及日漸增多之涉外案件，為傳譯需要，由法院逐案約聘特約通譯。

由此觀之，特約通譯非屬法院、檢察署編制內之人員，其係視傳譯需要而由法院或地檢署逐案約聘，故與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9條、第53條及第70條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稱之「通譯」不同。又特約通譯經法院或檢察署約聘，並建置名冊供法官、檢察官視案件需要選用，如經法官、檢察官選用，其雖於法院或檢察署執行通譯職務，惟其既非法院、檢察署編制內人員，自非屬律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所稱「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故無律師法第37條之1之適用。

正本：陳俊宏君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 務 部